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桂 0225 破 3 号

本院根据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柳州市正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西华震律师事务所担任正居公司管理人。正居公司债权人应当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前通过柳州中院“破立有方”破产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lzfy.gov.cn>）、微信小程序“破立有方”或以邮寄纸质材料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华润大厦 25 层/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珠砂路 59 号金山丽园物业服务中心旁临时办公室；联系人：黄源律师 18177213443，梁巧萍律师 18078257843）。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正居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正居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

午 9 时在第八法庭召开，会议的具体形式及其他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持合法手续参加债权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